

2025-2026 学年厦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健康养老照护”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健康养老照护

赛项组别： 高职组

赛项编号： GZ063

赛道名称： 公共管理与服务赛道

2025-2026 学年厦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健康养老照护技能竞赛方案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健康养老照护

竞赛形式：个人赛

赛道名称：公共管理与服务赛道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借鉴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结合国内养老服务领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目录与专业教学标准更新、课程改革等专业人才培养发展实际，吸纳养老服务领域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要求、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养老护理员国家标准及养老护理行业赛项等职业能力、技术规范要求，融入养老服务行业领域新理念、新技术、新辅具。通过赛项实践和推广，引导并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三教”改革实践研究，培养厚人文、精技能、通智能、强体能、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养老服务领域创新型专业人才。

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创新驱动等国家重大战略，结合我国养老照护实践，突出养老服务组织形式、科学照护理念、关键技术技能及其创新发展。在贴近真实照护环境下，利用真实照护案例场景，对参赛选手的智能、体能、技术技能、人文关怀、沟通力、创新力、应变力、组织表达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验。通过赛项这一交流展示平台，营造我国老年人科学照护、创新照护的社会氛围，吸纳更多的专业人

才、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领域创新发展。

三、竞赛内容

竞赛分三个模块进行。

竞赛时长及成绩比例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居家模块	照护计划	20 分钟	10 分
		沟通与实际照护	30 分钟	80 分
		反思报告	30 分钟	10 分
模块二	社区模块	照护计划	20 分钟	10 分
		沟通与实际照护	30 分钟	80 分
		健康教育海报	30 分钟	10 分
模块三	医养结合机构模块	持续改进照护方案	40 分钟	20 分

（一）居家模块

选手需要根据案例描述和实际照护任务要求，撰写将要对老年人开展照护服务的计划；对老年人进行评估，按照任务要求和老年人的需求展开实际照护工作；并根据实际照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撰写，总结本次照护任务中的优缺点，提升下次服务质量。主要考核选手作为居家养老床位照护人员，能否对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进行上门服务，满足家庭的照护需求。本模块照护计划比赛时长 20 分钟，分值 10 分；沟通与实际照护比赛时长 30 分钟，分值 80 分；反思报告比赛时长 30 分钟，分值 10 分。

（二）社区模块

选手需要根据案例描述和实际照护任务要求，撰写将要对老年人开展照护服务的计划；对老年人进行评估，按照任务要求和老年人的需求展开实际照护工作；并根据任务以图文形式进行健康宣教。主要考核选手作为社区养老机构照护人员，能否对有照护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整体照护，满足老年人照护的需要。本模块照护计划比赛时长 20 分钟，分值 10 分；沟通与实际照护比赛时长 30 分钟，分值 80 分；健康教育海报比赛时长 30 分钟，分值 10 分。

（三）医养结合机构模块

选手按照制定的照护计划，对老年人进行评估，通过案例分析制定下一步拟采取的可操作性的照护措施。主要考核选手作为医养结合机构照护人员，能否对患有身心疾病的老人进行照护。本模块持续改进照护方案比赛时长 40 分钟，分值 20 分。

（四）概念解释

照护计划：选手根据案例描述和实际照护任务要求，撰写将要对老年人开展照护服务的计划。

实际沟通与照护：选手按照制定的照护计划，对老年人进行评估，按照任务要求和老年人的需求展开实际照护工作。

健康教育海报、反思报告：健康教育海报要求选手根据任务以图文形式进行健康宣教；反思报告是根据实际照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撰写，总结本次照护任务中的优缺点，提升下次服务质量。

持续改进照护方案：选手通过案例分析及为老年人提供实际照护

服务过程中的观察评估，制定下一步拟采取的可操作性的照护措施。

四、竞赛方式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凡在往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组别同一赛项的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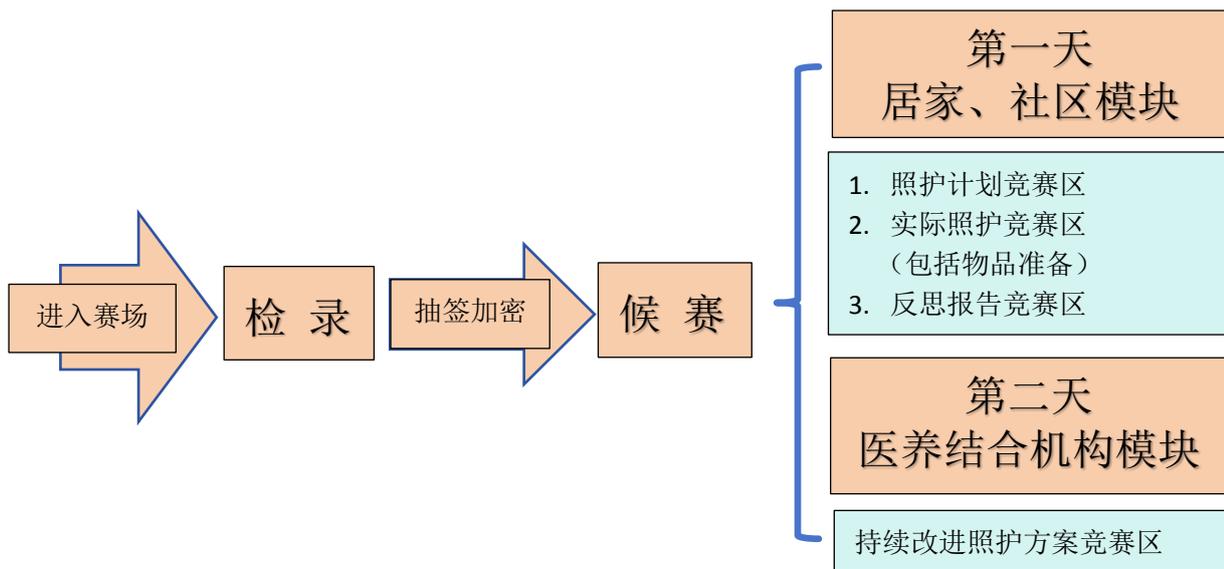
（二）组队要求

1. 竞赛以个人赛方式线下进行。
2. 本项比赛为个人赛。每校限报 3 名参赛选手，不得跨校组队，每名选手限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3. 选手和指导老师报名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代表队在 10 月 12 日下午 18:00 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入场比赛。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

本次竞赛时间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通知时间为准。本项竞赛分两天进行，第一天两个赛道分别同时进行两个模块比赛，参赛单位选手数为偶数的，由同校选手抽签后分别在两个赛道比赛；参赛单位选手数为单数的，由承办校协调组队抽签后分别在两个赛道比赛；第二天一个赛道依次进行一个模块的比赛。每天流程见下图所示。



(二) 竞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10月24日	14:00-14:30	参赛选手、领队等报到	承办校
	14:30-15:00	领队会议	承办校
	15:00-16:00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比赛现场
	16:00-17:00	裁判员培训、标准化老人培训	比赛现场
	17:00-17:30	裁判长检查封闭赛场	比赛现场
10月25日	07:40-08:10	参赛选手检录加密	比赛现场
	08:30-18:00	居家和社区两个模块同时比赛	比赛现场
	08:30-18:00	校内现场直播	观摩区
10月26日	08:00-08:30	参赛选手检录加密	比赛现场
	08:50-09:30	医养结合机构模块比赛	比赛现场
	11:00-11:30	赛项点评	承办校
	12:00	成绩公布	公告栏
	返 程		

(具体竞赛时间安排和地点届时参看竞赛指南)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统一着装进入赛场，必须穿着大赛统一提供的工作服、发网；自备白鞋、白色纯棉袜子。选手不得在参赛服饰上作任何识别身份的标记，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赛场，违规者取消本次竞赛成绩。

（二）选手出场顺序以抽签决定，并由各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依次按顺序在相应赛室进行比赛。

（三）每个时段参赛队提前 30 分钟进入候赛区，由赛场工作人员负责检录，各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选手证三证齐全。选手凭参赛号由现场工作人员组织引导选手到指定的候赛室候赛，实际照护竞赛时需提前 10 分钟至赛室门口等候。

（四）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竞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五）选手竞赛时间由赛室裁判记录在案；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操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六）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七）各赛场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评分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

入赛场。

（八）新闻媒体人员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后持证进入赛场，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七、竞赛环境

技能操作考核区模拟工作情景，设于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设置：

（一）等候区

（二）技能竞赛区

1. 竞赛区：理论赛室配备一人一桌；操作赛室配备病床、床旁桌椅、医学模型人、物品等；宽敞明亮。

2. 标准化患者（家属）由专家组统一培训后上岗。按照模块数和赛道数进行配比。

3. 工作区：包括抽签候赛室、监督仲裁室、裁判休息室、工作人员休息室、医务室、登分核分室。

4. 观摩区：领队休息、观摩。

5. 选手通道与工作人员通道、考核后选手与未考核选手进出赛场的路径分别隔离，不相互交叉。

八、技术规范

本赛项遵循的技术规范如下：

（一）《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19年修订版）》

（二）《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三）《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四)《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五)《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 (GB/T42195-2022)

(六)《健康照护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七)《职业能力测评方法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职组健康养老照护技能赛项技术操作流程及评分标准

子标准名称	评分类型 M=测量 J=评判	评分项目描述
照护计划 1	M	所有要完成的任务 (至少描述完成本案例 4 项任务, 清晰完整, 重点突出)
	M	每项任务需要的时间和逻辑顺序 (根据总体的时间进行合理安排, 条理清晰, 不超时)
	M	每项任务要达到的目标 (至少 4 个目标。目标应具体、可评价)
	M	目标以“人”为中心, 以满足需求为导向 (至少 50%的目标是以照护对象为中心的)
	M	书面计划单页上有选手赛道赛位号。字数适中, 字体清晰可读等
	M	按照计划在实践中执行, 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实际照护 2	M	选手穿着得体
	M	核实照护对象的身份
	M	与照护对象建立融洽互信关系
	M	根据目前环境和病情, 对照护对象进行一般情况评估、疾病相关情况等专业评估与服务
	M	评估照护对象对于自身疾病、身体状况、营养饮食等的了解与需求
	M	评估照护对象的家庭、社会、心理对其影响
	M	解释本次照护目的、意义
	M	确认照护对象已理解本次照护过程
	M	实际照护任务实施: 不违反基本原则,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任务。包括物品准备
	M	离开前整理床单或与其相关的环境
	M	记录评估、照护情况及照护对象满意程度
M	确保照护对象舒适并给予积极支持	

子标准名称	评分类型 M=测量 J=评判	评分项目描述
	M	鼓励照护对象最大限度发挥能动性
	M	保护照护对象的隐私
	M	选手完成照护前能充分与照护对象沟通，并根据情况给予需求能否满足的反馈
	M	为照护对象提供安全措施
	M	遵守感染控制和管理要求，坚持卫生原则
	M	注意劳动保护
	M	通过健康教育，使照护对象能够学习新的生活技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
	M	讨论如何从他人/社会获得帮助
	M	创新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照护方法和计划安排，具有灵活性；创造性地为患者提供全新的、安全的照护方式，促进照护对象的健康，提升幸福感
	M	对法律、法规、公约、标准等无违反的言行
	J	共情沟通，积极倾听
	M	按时完成所有任务
	反思报告 3	M
M		对这一事件感受
M		整个事件中觉得好的方面评价
M		整个事件中不足方面的评价
M		分析原因
M		总结
M		提升计划（将采取哪些措施去改进和提升，去克服困难和问题；如果类似的事情再发生一次，你将会有哪些不同的做法和改变）
健康教育海报 3	M	结合案例和实际照护情况，绘制健康教育海报。海报题目醒目，核心信息明确，内容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趣味性和针对性，避免诱发因素信息
	M	字体大小恰当
	M	字迹清晰
	M	布局、色彩搭配合理（至少使用 4 种不同颜色）
	M	绘制元素多于书写元素
	M	文字简短易懂
	M	个性鲜明

持续改进照护方案模块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一级指标	评分标准二级指标	得分			
		完全满足	基本满足	基本没满足	完全没满足
一、直观性 (2分)	1. 表述易于工作团队沟通合作				
	2. 从专业角度看，表述恰当				
	3. 整体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条理清晰				
	4. 使用图表恰当				
	5. 表述专业规范				
二、功能性 (2分)	6. 对应本案例老人的照护需求				
	7. 体现养老服务专业发展新成果				
	8. 具有养老服务专业实践可行性				
	9. 使用专业术语，具有相关知识说明支撑				
	10. 方案内容正确				
三、持久性 (2分)	11. 具有长期性，设计了后续照护				
	12. 考虑了养老服务人员与被服务者双方在长期照护中需求变化与任务扩展的可能性				
	13. 说明了长久照护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14. 考虑了服务实施的便利性				
	15. 分析了方案对本案例老人的合理性与适宜性价值				
四、经济性 (2分)	16. 在效率与经济上合适，被照护对象认可				
	17. 在时间与人员安排上妥当				
	18. 提供服务的成本与服务机构基本收益关系合理可行性				
	19. 考虑了为工作完成的后续支出				
	20. 考虑了职业服务过程的效率				

评分标准一级指标	评分标准二级指标	得分			
		完全满足	基本满足	基本没满足	完全没满足
五、服务流程和工作过程导向（4分）	21. 工作流程和管理适合照护人员及其机构、照护对象等双方				
	22. 按照工作过程设计				
	23. 考虑了本任务前后及平行任务之间的相关关系，说明理由				
	24. 反映出专业核心能力，以及自主决策与行动的能力				
	25. 考虑了与本专业工作范围相关人员、机构的合作				
六、社会接受度(3分)	26. 运用了相关法规（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医疗保险、长期照护险、相关卫生法规等）				
	27. 运用了劳动保护和事故防范相关规定				
	28. 体现了人性化的工作与组织				
	29. 提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建议				
	30. 分析了文化、习惯、职业等与科学养老照护的相互影响				
七、保护环境与环境适宜性改进（2分）	31. 考虑了照护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与再利用				
	32. 考虑了降低照护环境引起感染或污染的可能性				
	33. 考虑了照护用品的环保性、适宜性				
	34. 考虑了环境保护、节能与提高能源利用率				
	35. 考虑了照护环境舒适、适宜与美的协调				
八、创造性（3分）	36. 包含超出问题解决常规范畴的内容				
	37. 提出了不同寻常的内涵，并很有意义				
	38. 方案的设计思路与质量具有明显创新性				
	39. 表现出对本个案问题的职业敏感性				
	40. 充分使用了题目所提供的设计空间				

说明如下：

(1) 每部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比赛结束，选手未完成比赛的部分不得分。

(3) 每个模块的测量评分为 3 名评判小组裁判共同赋分；评价评分为 3 名评判小组裁判各自赋分，并由 2 名核分人员取平均值。每名选手每个模块成绩由测量评分和评价评分相加而构成本模块成绩。

(4) 裁判长在竞赛日要提交当天所进行的所有选手模块评分结果（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裁判、监督仲裁人员等签字确认。

(5) 竞赛结束，3 个模块成绩按总成绩 220 分进行汇总，再折成平均分。

九、技术平台

本赛项所使用的器材，均为目前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健康养老专业实训的通用器材，主要使用的器材包括：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多功能护理床	可实现背部起身、腿部升起等
2	床上用品	床单 150*260cm、被套 160*220cm、枕套 45*70cm
3	枕头	45*70cm 左右
4	棉被	150*200cm 左右
5	床头柜	ABS 材质，能与床搭配
6	床尾椅	有靠背
7	SP（或演职员）衣服	XXL，前开襟纯棉睡衣及病号服
8	双层治疗护理车	备医用垃圾和生活垃圾桶
9	治疗盘（或服药盘）	不锈钢 40*30*3.3cm
10	弯盘	17.8* 10.4*2.5cm 左右
11	医用免洗洗手液	500 毫升
12	记录笔	黑色 0.5mm

序号	名称	备注
13	照护记录单	A4 纸
14	记录夹	315*226mm 左右
15	腕带	有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科室、入院日期
16	床头卡	标准
17	血压计	台式水银血压计、电子血压计
18	听诊器	标准
19	轮椅	刹车类型：手刹；材质：铝合金，可折叠
20	毛毯	120* 150cm 左右
21	楔形垫	46*25* 14.5cm 左右
22	大号软枕	74*48cm 左右
23	中号软枕	50*35cm 左右
24	小号软枕	30*20cm 左右
25	水杯	塑料
26	小毛巾	25*25cm 左右
27	痰盂	标准
28	污物杯	在杯子外标注“污物杯”名称
29	一次性护理垫	80*60cm
30	塑料吸管	50 只装
31	屏风	180cm*200cm 左右
32	护理车	常规
33	餐巾纸（纸抽）	
34	套头衫	
35	入户便携式服务箱	35*20*22cm 左右
36	红糖	普通
37	快速血糖仪	有采血针和血糖试纸
38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39	纸尿裤	成人型
40	一次性口罩	独立包装
41	弹力袜	
42	垃圾桶	家用
43	防滑鞋	
44	康复训练步梯	332cm*80cm*（134- 166）cm 左右
45	四脚拐杖	四档高度调节：79-94cm 左右

序号	名称	备注
46	康复训练保护腰带	可调试
47	助行器	标准
48	开口水杯	400ml
49	药杯与药勺	带盖
50	药瓶	带标识小药瓶
51	餐巾	34*72cm 左右
52	汤匙	20.4*4.6cm 左右
53	音响设置	音响模型
54	录音机	录音机模型
55	雾化吸入器	超声及压缩（空气）式雾化吸入器
56	水温计	常用
57	锐器盒	圆形，5ml
58	润肤霜	
59	模拟烟	
60	银白色假发套	
61	长枕	50*90cm 左右
62	秒表	
63	小餐桌	移动餐桌
64	餐盘	不锈钢，直径：5.5-6.5 英寸
65	餐碗	不锈钢，直径 14.8cm
66	筷子	竹筷
67	浴巾	70* 150cm
68	毛巾	34*72cm 及 25*25cm 左右
69	弹力足踝矫形器	
70	量杯	1000ml
71	床单	150*260cm
72	扫床刷	5*20cm
73	医用扫床刷套	10*25cm
74	小药卡	
75	水壶	冷水壶、热水壶
76	输液器	标准
77	连体裤袜（黑色）	大号
78	玩具	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79	认知卡片（数字、植物、动物卡片）	标准
80	人民币（硬币）	1角、5角、1元
81	一次性中单	120*80
82	镜子（桌镜）	长宽约20cm-30cm左右
83	单词卡片	45张/盒
84	图卡片及与文字配套的实物	10张/盒
85	软垫（软枕）	45*70cm
86	脸盆	内径31cm可塑料
87	滴耳液（氧氟沙星）	5ml左右
88	烫伤膏	
89	小量杯	50ml
90	蒸馏水	
91	消毒干棉球	瓶
92	手电筒	98*24*20mm
93	清洁体温计存放盒	370mm*275*100mm
94	体温计消毒盒及消毒液	750ml
95	腋温计	水银、电子
96	小相册	内有相片
97	电话	移动和固定（模型）
98	靠背垫	20*20cm
99	带盖水杯	200-300ml
100	一次性酒精棉片	
101	小馒头、饼干等	普通
102	穿衣镜	高：200cm，宽：80cm左右
103	简易角度尺	普通
104	床旁靠背椅	家用
105	一次性注射器	30-50ml
106	治疗碗	不锈钢14-16cm
107	12色彩笔	普通
108	海报纸	57*86cm
109	沙发	单人沙发
110	圆桌	普通
111	桌布	与桌子相配

序号	名称	备注
112	花	可塑料
113	花瓶	普通
114	凳子	普通
115	手指头仿真软质模型	大号
116	智能手表	具备老年人呼叫及检测功能
117	一次性口腔护理包	
118	绷带	弹性
119	纱布	

（物品材料如有变化，以比赛场地提供为准）

十、成绩评定

（一）制订原则

竞赛成绩评定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符合《关于举办 2025-2026 学年厦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厦教发〔2025〕51 号）》和《厦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指引（厦教发〔2024〕55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分方案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赋分，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工作组织和管理的的能力、沟通和人际交往的能力、解决问题与创新的能力、评估需求和规划照护服务的能力、管理和提供实际照护的能力、评价照护结果的能力。

本赛项采用纸质版评分表，现场赋分。社区和居家竞赛模块各 100 分，医养结合机构模块 20 分，三个竞赛模块总分为 220 分。结果录入系统时，最终得分按平均分计。

（二）评分标准

本赛项评分方法有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过程评分分为测量和评

价两类。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为评价评分，凡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为测量评分。持续改进照护方案为结果评分。评分裁判对参赛选手提交的照护计划试卷，依据赛项评价标准判分。裁判长按3名现场执裁裁判员为一组组成评判小组，并确定1名为裁判组长，负责1个模块的全部评判。

1. 评价评分（J）

评分方式：3位评判小组裁判各自独立评分。评判结果是“0-3”（4个等级），最后给予的分数是根据3位裁判评判结果的平均数计算得出。裁判之间的评判结果差距必须小于等于1个等级，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在裁判组长或裁判长的监督下进行调分。“0-3”4个等级与行业标准的关系如下：

0 表现各方面均低于行业标准，包括本评分项目未完成；

1 表现符合行业标准；

2 表现达到并在特定方面超过行业标准；

3 表现超出行业标准，并被评定为优秀或杰出。

2. 测量评分（M）

评分方式：3位现场执裁裁判作为1个裁判小组裁决1个模块的全部内容。在测量评分中，3位裁判共同按评分标准要求进行赋分。

测量评分分数：

达到标准—— 满分

达到部分标准——部分分数

未达到标准——零分

十一、奖项设定

2025-2026 学年厦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健康养老照护技能赛项设参赛选手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参赛选手奖

设个人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队伍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得个人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二、赛场预案

（一）非正常停电

为确保竞赛安全顺利举办，竞赛现场如出现突然非正常停电的，按下述步骤进行处理：

1. 裁判员提示参赛选手要保持镇静；
2. 裁判长视情况决定启动备用电源或延迟竞赛；
3. 现场电力恢复后，由裁判组集体商定根据竞赛内容特点的不同可采用继续比赛、顺延比赛时间、重赛等处理办法。

（二）竞赛设备故障

竞赛过程中，如遇竞赛设备故障，按下列程序报告并处理：

1. 参赛选手示意说明故障现象，裁判员、技术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

2. 确因设备无法继续操作，经由裁判员提出申请，报裁判长批准后，予以启用备用设备；由裁判组集体商定根据竞赛内容特点的不同可采用继续比赛、顺延比赛时间、重赛等处理办法。

（三）暴雨洪灾，火灾等事故

如遇暴雨洪灾，火灾等事故，应按下述步骤进行处理：

1. 赛项执委会负责与公安，医疗，气象，交通等部门取得联系，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继续竞赛；

2.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疏散人群，进行应急处理，如使用灭火装置灭掉明火等，必要时封存竞赛现场，停止竞赛；

3. 现场裁判做好参赛选手工作，工作人员做好观摩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事态不人为扩张。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健康养老照护技能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赛前须排除安全隐患。赛场用光不应低于行业标准要求。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下，应采取强制通风。确保赛场

温、湿度适宜。采取必要的物理性隔离确保参赛队之间互不干扰，配备有稳定的水、电、气源和应急供电设备，设置消防逃生通道。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大赛期间，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4. 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二）参赛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注意保证参赛选手的人身意外安全。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厦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仲裁工作委员会，赛点设仲裁工作组，组长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派，组员为赛项裁判长和赛点执委会主任。

（二）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工作人员工作若有异议，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可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点仲裁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三）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向赛点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赛点，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四）赛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五）对赛点仲裁组复议结果不服的，代表队可由所在院校分管校领导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如出现以下情况的：1. 越级申诉；2. 拒绝接受仲裁结果；3. 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4. 擅自在网络或社交平台上发表不当言论等，组委会将采取限制该代表队参加下一届大赛相关赛项的参赛名额等措施。

（七）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

离开，视为撤诉。

十五、资源转化

（一）利用获奖选手风采展示推广大赛

赛后即时制作时长 15 分钟左右的赛项宣传片，以及时长 10 分钟左右的获奖代表队（选手）、指导老师的风采展示片。供专业媒体进行宣传播放，展示参赛学生的健康养老照护综合技能水平，进一步提高大赛的影响力，提高社会参与面和专业覆盖面，提升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赛后 1 个月内完成。

（二）利用竞赛成果进行教学资源建设

1. 竞赛过程视频资源转化：比赛过程中所有选手的录像资料，通过教师的点评与后期加工制作，在赛后三个月内制成影像资料，为各个学校健康养老照护实践教学提供真实生动的视频资源，有利于学生对相关知识与技能的认识与掌握，促进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的改革。专家及裁判的点评和访谈视频使各高职院校的领导和师生进一步明确目前健康养老照护相关专业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革的方向，促进学校教学与养老工作岗位应用无缝对接。

2. 建设赛课融通教材和在线课程资源：将赛项内容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如赛课融通教材、技能训练指导书、技能操作规程、案例库等。由大赛专家组成员参与建设并不断完善，加强全市各职业院校之间的专业交流，让竞赛内容融入到教学改革中，推动专业教学改革，从而培养适合健康养老照护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提高学生的岗位执行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三）建立行业专家和教师信息交流平台推进专业建设

为扩大“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管、以赛促建”的成效，建立健康养老照护行业专家和职业院校的专家信息库。通过举办专家研讨会、参赛院校交流会，建立高职组健康养老照护赛项官方微博、微信等，搭建交流平台，加强健康养老照护相关专业教师 and 行业专家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健康养老行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实现行业专家与学校专业教师互兼互聘，在深层次共享教育资源，使健康养老照护教学贴近岗位、贴近一线、贴近服务对象。

（四）促进健康养老照护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模式改革

比赛的技术操作项目、技术标准、路径、考核环境等均是仿照现行的健康养老照护技术操作规范及工作情境而设定的，使之更加贴近健康养老照护工作岗位，为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改革提供了一种“范式”，必将推动实践教学模式转变，针对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应具备的能力来确定实训项目，按照完成工作任务的必备条件设置工作情境，按照技术操作项目的流程进行规范化实训，并通过建立正常的考评制度和竞赛等形式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学生未来就业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十六、其他

（一）参赛队须知

1. 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等参赛院校自理。

2. 各校参赛队由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由各校指定领

队带队，否则不予接洽。

3. 领队负责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领队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领队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4.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该赛项竞赛结束选手成绩公布 1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5.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文明参赛的教育与培训，引导和教育本校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项组织机构的工作。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布虚假信息 and 不当言论。

6.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可凭证件进入赛项直播室进行观摩。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专兼职教师，每名选手限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2. 指导教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比赛期间对参赛选手进行日常管理。

3.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4. 指导教师务必带好有效身份证件，在活动过程中佩戴指导教师证参加竞赛相关活动。

5.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6. 在比赛期间要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不得私自接触裁判人员。

7.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进行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的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由赛项执委会按照竞赛流程召开赛前会议，由领队抽取抽签顺序号，赛日参赛选手统一公开抽签确定参赛赛道及进入赛室顺序。各参赛选手比赛前 30 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各参赛选手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候赛室，接到比赛的通知后进入赛室，按顺序完成竞赛规定的赛项任务。

2. 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竞赛中断，应提请裁判

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3.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赛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4.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领队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发布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5. 参赛选手统一着装进入赛场。参赛选手必须穿着大赛统一提供的工作服、发网，自备白鞋、白色纯棉袜子，不得在参赛服饰上作任何标识。

6.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选手证，不得携带其它任何物品，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7. 参赛选手竞赛开始、终止时间由工作人员记录在案；比赛时间到，选手停止撰写或实操，按照要求离开竞赛区域。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并示意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 在比赛期间，选手不得将赛场使用的赛题资料和比赛材料、用具等带出赛场。

9.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都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有问题可以询问工作人员。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在赛项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要求认真做好岗位工作。

2.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按执委会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工作证、进入工作岗位。

3. 工作人员若在竞赛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肃处理。

4. 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五）竞赛观摩与直播

1. 根据竞赛场地情况，设观摩区。原则上竞赛场内不设观摩区。

2. 观摩区（室）用高清大屏幕或投影设备显示赛场内竞赛状况。

3. 公开观摩时间，观摩参赛选手的比赛。

4. 在观摩区内要遵守大赛纪律和承办校纪律要求。

5. 赛场内部录像设备，能实时录制并播送赛场情况。对在竞赛区实际照护模块为主的选手竞赛全过程直播影像。

